

適用國民法官法案件起訴後- 律師聲請卷證開示匯款繳費流程說明



律師填寫卷證開示聲請書，檢附委任狀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(請來電詢問承辦股)，向本署聲請卷證開示，且於聲請書載明「以匯款方式繳費取得電子卷證」。



承辦書記官收受聲請書(分「聲開」案號)，審核律師資格，符合資格者依檢察官指示開示範圍(全部開示或限制開示)編輯電子卷證，計算費用，通知律師匯款。



律師匯款時務請備註「○年度聲開字第○案號閱卷費」後，傳真匯款單予承辦股，匯款帳號如下：

解款行：臺灣銀行臺東分行

帳戶名稱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

帳號：023036070433

電話號碼：089-310180 分機 154 (為民服務中心)

傳真號碼：089-362741 (為民服務中心)



承辦股書記官收到傳真之匯款單，向出納室確認收款無誤，將電子卷證加密燒錄至光碟，寄送予律師，密碼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告知。